

栾川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及老年
公寓综合楼外部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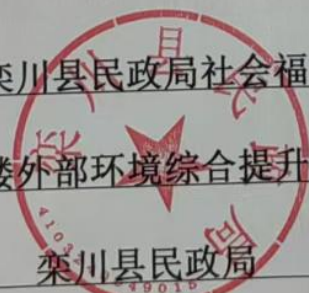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及老年公寓综合
楼外部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发 包 方：栾川县民政局

承 包 方：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栾川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及老年公寓综合楼 外部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栾川县民政局

承包方（全称）：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市政工程叁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开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阅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及老年公寓综合楼外部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养子口村。

1.3 工程内容：绿化用地清理、整理；新栽植 25 种苗木，移栽 7 种原有苗木；修复围墙、水泥路面，安装路沿石等。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2.2 工程总面积：以实结算

2.3 工程中标价：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9980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标准、规范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 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5条 监理

5.1 监理单位名称: 由发包方指定监理

5.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6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2025年5月10日前。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过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2025年5月10日

6.4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5年5月10日前。

6.5 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工期顺延并支付由此造成误工费用

第7条 承包方工作。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7.1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由专人安全保卫

7.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无

7.3 对施工现场交通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4 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承包方承担：无

7.5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6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承包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应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无

第8条 工程期限

8.1 本工程自2025年5月10日开工

本工程自2025年5月30日竣工

第9条 工程质量

9.1 发包方对工程质量要求和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10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采用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10.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3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全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施工场地区域限制，材料价格按当地实际发生价以实调整。招标价与实际不符时，以甲方认价为准。

第11条 工程款结算方式

11.1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掉项、漏项有甲方负责;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结算,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

11.2 合同外加工程量,标书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如没有,重新组价,按投标书上优惠率进行优惠。

第 12 条 付款时间和方式

12.1 本工程开工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乙方的开工资金;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 90%以上,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通过全面验收乙方结算完成,甲方付给乙方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确保无缺陷时一次付清。

12.2 工程完工经发包方验收、审计部门审计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第 13 条 竣工验收

13.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竣工前 3 日内

13.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 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13.3 承包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 无

第 14 条 保修。双方约定: 质保期一年

第 15 条 安全施工。

承包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 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第 18 条 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四份。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邮 编：

2025年5月9日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邮 编：

2025年5月9日